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19,746	282,1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585)	(180,252)
毛利		182,161	101,9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56
行政費用		(29,388)	(24,565)
融資成本	4	(24,139)	(18,70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5	128,641	59,492
所得稅支出	6	(34,082)	(19,81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4,559	39,681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1,766)
期內溢利		94,559	37,915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498	13,296
非控制權益		32,061	24,619
		<u>94,559</u>	<u>37,915</u>
		港仙	港仙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u>10.7</u>	<u>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u>10.7</u>	<u>2.2</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4,559	37,9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8)</u>	<u>(83,43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3,901</u>	<u>(45,516)</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142	(34,090)
非控制權益	<u>28,759</u>	<u>(11,426)</u>
	<u>93,901</u>	<u>(45,5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4,049	2,685,166
預付租約租金		9,817	10,283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36,875	29,135
		<u>2,700,741</u>	<u>2,724,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18	14,326
應收賬款	10	264,762	219,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690	192,459
應收票據		-	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7,425	58,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02	16,287
		<u>559,997</u>	<u>500,765</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381	6,942
應付賬款	11	90,980	98,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330	129,15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184	3,958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64	74,6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567	2,433
應付稅項		116,792	78,237
融資租賃負債		65,633	60,049
		<u>413,031</u>	<u>453,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66</u>	<u>46,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7,707</u>	<u>2,771,5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3,076	597,197
有抵押銀行借貸		5,395	6,076
可換股債券	12	188,973	177,818
融資租賃負債		33,220	46,2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936	21,959
		<u>831,600</u>	<u>849,335</u>
資產淨值		<u>2,016,107</u>	<u>1,922,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58,371
儲備		1,061,674	996,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20,045</u>	<u>1,054,903</u>
非控制權益		896,062	867,303
權益總額		<u>2,016,107</u>	<u>1,922,2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倘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內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ii) 船舶分部，包括為及代表客戶提供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準。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已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及溢利。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609,301	10,445	619,746	-	619,74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3,671	10,170	153,841	-	153,8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1)
融資成本					(24,139)
除稅前溢利					<u>128,641</u>
折舊及攤銷	52,289	-	52,289	-	52,2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3,172,187	47,566	3,219,753	-	3,219,75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2,156	–	282,156	82,399	364,55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3,843	–	83,843	(1,714)	82,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48)
融資成本					(18,755)
除稅前溢利					<u>57,726</u>
折舊及攤銷	53,786	–	53,786	111	53,89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2,794,944	–	2,794,944	65,759	2,860,70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82,399	100	37,525
新加坡	206,571	31,497	–	–
印尼	413,175	250,659	2,700,641	2,579,677

* 包括香港及澳門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2,984	7,069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72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1,155	9,914
	<u>24,139</u>	<u>18,70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03	32,064
攤銷採礦權之撥備	33,654	21,904
及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u>3</u>	<u>25</u>

6. 稅項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	-
－海外	(42,495)	(17,29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8,413</u>	<u>(2,521)</u>
	<u>(34,082)</u>	<u>(19,811)</u>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抵免由採礦權之加速攤銷時間差之稅務影響產生。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98	13,29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766)
	<u>62,498</u>	<u>11,53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u>583,705</u>	<u>583,705</u>
為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62,498</u>	<u>13,296</u>

由於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82,399
服務成本	-	(77,738)
毛利	-	4,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	(600)
行政費用	-	(5,950)
融資成本	-	(52)
	<u>-</u>	<u>(1,766)</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耗資36,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2,08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以下為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18,223	130,672
61 – 90天	23,372	22,143
91 – 120天	23,167	21,212
120天以上	-	45,088
	<u>264,762</u>	<u>219,115</u>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90,349	41,074
61 – 90天	–	10,724
90天以上	631	46,599
	<u>90,980</u>	<u>98,397</u>

1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之公平值	177,818	157,991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4)	1,155	19,827
	<u>188,973</u>	<u>177,818</u>

13. 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896	5,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86,763	101,955
五年以上	95,945	120,547
	<u>202,604</u>	<u>227,811</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間關連公司	-	226,89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及綜合供應鏈」

煤產量提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之3號礦坑每日煤產量已增至11,000公噸(「噸」)。3號礦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投產，據本公司估計，其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前繼續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份以來之平均產量目標約為每月360,000噸，而3號礦坑產能之持續改善將受厚度超逾8米之礦床及較薄的覆蓋層所推動。

煤炭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609,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2,156,000港元上升115.9%。於回顧期內，溢利亦增加71.4%至143,67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83,843,000港元。

基建投資及發展

為迎合PT SEM之煤炭產量增長，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改良採礦設備隊列，如挖礦機及自卸卡車，以應付清除煤炭覆蓋層、煤炭採集、拖運及裝運，從而配合開採業務。

碼頭

PT SEM現時使用到四處裝卸碼頭，第一個及第二個碼頭配備自動梯設施，供卡車將煤炭簡便裝卸至駁船，而第三個及第四個碼頭則配備自動化裝卸傳送設備及新型破碎機，其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小時1,000噸及500噸煤炭。

該四處碼頭之總處理能力為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裝滿五艘裝卸駁船，此舉可確保維持本集團極高之運載效率，大幅減少煤炭裝卸次數，同時提升堆場管理效率。

煤炭堆場

本公司已擴充其煤炭堆場設施，以配合與日俱增之煤炭產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PT SEM之煤炭堆場設施的總處理能力提升至500,000噸煤炭。

「創建未來」

煤炭拖運公路之專屬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PT Pertamina (全球大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出口商之一)訂立協議，以取得營運及管理Ex-Pertamina道路之專屬使用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道路貫穿本公司之礦場及碼頭設施，其長度為60公里。Ex-Pertamina道路乃Simpang Bahalang及Telang港口之主要煤炭拖運路線，且為該區內礦場用以煤炭運送之優先路徑。

本公司為Ex-Pertamina道路之獨家營運商及管理商，其道路使用權將獲得保障，隨後更會透過提高運輸效率來達致節省長期成本效益。由於鄰近採礦公司將途經及使用該道路，故預期亦會進一步受惠。

優化運煤道路

本公司已持續優化及改善現有運煤礫石道路，且近期已完成舖建全天候柏油路之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

另外，本公司定期維修及加固礦場道路、運煤道路及連接碼頭區之公路。例如，於拖運公路上定期灑水，有助平整公路，於行駛過程中減少形成塵埃，以及提升整體行駛速度。

由於本公司不斷於維修及優化工程作出努力，於拖運時，公路變得平穩少塵，因此令煤炭運輸更加暢通，安全度亦得以提升。

大型採礦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根據露天煤炭開採資源及儲量報告之更新資料，PT SEM之煤炭資源已增至152,700,000噸，而煤炭儲量已增至117,900,000噸。該份報告乃由DMT Geosciences Limited根據JORC¹準則編製。

¹ 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煤炭資源乃按將煤層區面積乘以煤層厚度以及原位密度後進行估計。露天煤炭儲量乃指可自某一區域進行經濟開採之探明或控制煤炭資源之數量。

本公司大量煤炭儲量證明其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快速提升產能之實力。結合其提升及投資設備、基建及物流等策略決定，本公司可於設備齊全及具備充足產能之情況下持續生產及無間斷地付運SEM煤炭。迄今，本公司2,000公頃礦場專屬區僅勘探1,200公頃，而預期未來進一步探礦後其資源及儲量將再度提升。

增長策略及前景

「實現可持續增長」

投資產量增長

本公司投資設備及物流基建，包括升級公路及碼頭裝卸設施。此等舉措令本公司具備優勢於未來18個月，將現有每月平均約306,000噸產能進一步提升至目標年產能約6,000,000噸。

憑藉Ex-Pertamina道路的管理權及不斷投資礦區至碼頭的基建，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煤炭產量及銷售將會取得大幅提升及良好進展。該等舉措將會精簡本公司之開採程序，並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運輸。連同本集團銷售及產量之穩步上升以及根據JORC準則近期煤炭儲量之增加，本公司深信，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前實現目標產能每年煤炭約6,000,000噸。

煤炭需求強勁

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印尼煤炭產能總額增至244,000,000噸，當中204,000,000噸用作出口。自二零一二年起，對低發熱量動力煤（熱量介乎3,500至4,500大卡／千克）之需求已大幅上漲，極大地推動了低發熱量動力煤之價格。此顯示買方為配合印尼低發熱量動力煤而調整電廠要求，進而可確保長期能源供應更為廉價及穩定。透過努力鞏固其根基及實力，本公司已具備受惠於可獲利之開採業務的優勢，此乃受擴展中的客戶群及對優質SEM煤炭需求殷切支持所致。在印尼及亞洲地區之低發熱量煤炭之銷量增長、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及增長的情況下，預期未來數年對SEM煤炭之需求會持續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常規

本公司員工之安全及福祉、地方居民及環境乃至關重要。礦場及碼頭維護得當，且安全水準高，以確保一直安全地開採及運輸煤炭。另外，本公司已啟用若干輔助措施：—

- 本公司於碼頭及礦口設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安全、健康及環保」)團隊，以滿足本公司員工之需求及保障一直安全作業。
- 於礦場及碼頭增加安裝標誌，包括安全規例告示、指示及限速。
- 就個人安全而言，所有礦場員工及訪客均獲發安全帽及安全靴。所有員工亦須根據其職能穿著色標制服。

環保責任

1號及2號礦坑徹底完成開採後，本公司於該等礦場實施表土重填及重新種植，以為環境修復作出貢獻及奉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表現深感欣慰，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0%。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SEM礦場煤炭產量擴張，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攀升至平均每月約306,000噸所致，而去年同期則為平均每月約183,000噸。

來自開採分部之龐大貢獻，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94,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9.4%。

資本結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2,016,000,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27,600,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14，而流動比率則為1.3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美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港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適時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附註13披露之承擔以外，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6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應用所有原則及遵守舊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慣常作法，且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情況：—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根據要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先生(副主席)
Ambrish L. Thakker先生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非執行主席)
陳周薇薇女士